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生物蛋白”）、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博汇”）、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棉通”）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36,03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94,19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新赛生物蛋白、新赛棉业、新赛博汇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新赛生物蛋白	新赛棉业				新赛博汇		吉棉通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5-10-21	2025-10-20	2025-10-29	2025-9-22	2025-9-28		2025-4-17	2025-9-24	2025-9-23
本次担保发生额	2,960	3,500	10,500	1,770	6,000	2,000	3,100	2,200	4,000
累计担保余额	31,595	76,000				27,000		59,6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 年								
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38,000	147,000				74,000		73,0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6,405	71,000				47,000		13,4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无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 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5-015 号、2025-016 号、2025-020 号、2025-029 号公告。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5-063 号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调减吉棉通担保额度 117,000 万元，调增新赛博汇担保额度 47,000 万元、新赛棉业担保额度 70,000 万元。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5-057 号、2025-059 号、2025-066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	☒ 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关系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BL0D5J9Q		
4. 法定代表人:	海刚		
5. 成立时间:	2022-04-28		
6.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公司办公楼 213 室		
7.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69.78	44,317.97
	负债总额	31,842.05	47,704.41
	净资产	-772.27	-3,386.44
	营业收入	31,408.32	20,271.15
	净利润	2,614.17	-9,435.87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有（并说明情况） ☒ 无		
13.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二）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类别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2265583R
4. 法定代表人:	张成年
5. 成立时间:	2006-08-24
6.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 120-4 室



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棉花种植；棉业投资；矿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棉花新技术研制、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皮棉，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农畜产品，土特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84.00	189,445.83
	负债总额	121,781.66	192,202.22
	净资产	-9,997.66	-2,756.39
	营业收入	107,016.05	58,116.04
	净利润	-7,241.27	-4,048.28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有（并说明情况） ☒ 无		
13.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三）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类别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781W4W7K
4. 法定代表人:	罗玲
5. 成立时间:	2018-07-25
6.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1 团育才街 29 号加工厂房
7.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 经营范围:	棉花的收购、加工、销售；果蔬及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皮棉、短绒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棉种、化肥、农药（高毒除外）的销售；地磅服务。；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10.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95.93	141,242.71
	负债总额	30,914.10	139,026.63
	净资产	181.83	2,216.08
	营业收入	59,348.55	41,967.96
	净利润	-2,034.24	-4,344.37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有（并说明情况） ☒ 无		
13.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四）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E2LX981N		
4. 法定代表人：	张成年		
5. 成立时间：	2024-11-01		
6.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电子商务产业园 10 号		
7. 注册资本：	980 万元		
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棉花种植；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231.19	1,465.88
	负债总额	187,125.37	500.30
	净资产	1,105.82	965.58
	营业收入	90,854.85	0.00



	净利润	140.24	-14.42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有（并说明情况） ☒ 无		
13.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 2025】第 1021001 号
2. 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 本金数额：2,960 万元
7. 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合同 1:

1.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 2025】第 1020003 号
2. 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 本金数额：3,500 万元
7. 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

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 2:

1.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 2025】第 1029001 号
2. 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 本金数额：10,500 万元
7. 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 3:

1. 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961 号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 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 本金数额：1,770 万元
7.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 4:

1. 担保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650730000ZGDB2025N00M 号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3. 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 本金数额：8,000 万元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 1:**

1.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 2025】第 0417001 号
2. 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 本金数额：3,100 万元
7. 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 2:

1. 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5024 号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 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 本金数额：2,200 万元
7.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983 号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 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人：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 本金数额：4,000 万元
7.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目的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原



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财务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09,711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1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0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备查文件

序号	合同编号
1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 2025】第 1021001 号
2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 2025】第 1020003 号
3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 2025】第 1029001 号
4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961 号
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650730000ZGDB2025N00M 号
6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 2025】第 0417001 号
7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5024 号
8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983 号